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800.3—2021

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第3部分：水力发电企业

Requirements for public security and counter-terrorist of electric power system—
Part 3: Hydroelectric power companies

2021-04-25 发布

2021-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 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2
5 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	3
6 总体防范要求	3
7 常态三级防范要求	3
8 常态二级防范要求	4
9 常态一级防范要求	6
10 非常态防范要求	8
11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8
附录 A（规范性） 水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	10
参考文献	16

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第3部分：水力发电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力发电企业治安反恐防范的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总体防范要求、常态三级防范要求、常态二级防范要求、常态一级防范要求、非常态防范要求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力发电企业的治安反恐防范工作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00.52 电工术语 发电、输电及配电 发电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00.52、GB 503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力发电企业 **hydroelectric power company**

拥有水电站（厂）并向市场提供电能的企业。

3.2

水电站（厂） **hydroelectric power station**

将水流能量转换为电能的电站，水电站（厂）包含抽水蓄能电站（厂）。

[来源：GB/T 2900.52—2008, 602-01-04, 有修改]

3.3

安全防范 **security**

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多种手段，预防、延迟、阻止入侵、盗窃、抢劫、破坏、爆炸、暴力袭击等事件的发生。

[来源：GB 50348—2018, 2.0.1]

3.4

人力防范 personnel protection

具有相应素质的人员有组织的防范、处置等安全管理行为。

[来源:GB 50348—2018,2.0.2]

3.5

实体防范 physical protection

利用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或其组合,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发生的实体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3]

3.6

电子防范 electronic security

利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其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的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4]

3.7

安全防范系统 security system

以安全为目的,综合运用实体防护、电子防护等技术构成的防范系统。

[来源:GB 50348—2018,2.0.5]

3.8

常态防范 regular protection

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常规性预防、延迟、阻止发生治安和恐怖案事件的管理行为。

3.9

非常态防范 unusual protection

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以及获得涉重大治安、恐怖袭击等预警信息或发生上述案事件时,相关企业临时性加强防范手段和措施,提升治安反恐防范能力的管理行为。

4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4.1 重点目标

水电站(厂)为水力发电企业治安反恐防范的重点目标。

4.2 重点部位

下列部位为水电站(厂)治安反恐防范的重点部位:

- a) 周界及主要出入口;
- b) 大坝区域;
- c) 厂房区域;
- d) 大坝区域和厂房区域之外的建筑物;
- e) 水电站(厂)运行管理的通航设施;
- f) 安防监控中心(室);
- g) 其他经评估应防范的重点部位。

5 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

5.1 水力发电企业治安反恐防范重点目标的等级由低到高分分为三级重点目标、二级重点目标、一级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相关企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确定。

5.2 重点目标的防范分为常态防范和非常态防范。常态防范级别按防范能力由低到高分别是常态三级防范、常态二级防范、常态一级防范,防范级别应与目标等级相适应。三级重点目标对应常态三级防范,二级重点目标对应常态二级防范,一级重点目标对应常态一级防范。

5.3 常态二级防范要求应在常态三级防范要求基础上执行,常态一级防范要求应在常态二级防范要求基础上执行,非常态防范要求应在常态防范要求基础上执行。

6 总体防范要求

6.1 新建、改建、扩建水电站(厂)的安全防范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已建、在建的水电站(厂)应按本文件要求补充完善安全防范系统。

6.2 水力发电企业应针对重点目标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手段,按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的不同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6.3 水电站(厂)应建立健全治安反恐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包括重点目标的名称、地址或位置、目标等级、防范级别、企业负责人、电站负责人、保卫部门负责人,现有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措施,枢纽布置图、发电厂房及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的布置图等。

6.4 水力发电企业应根据公安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重点目标的相关信息和重要动态。

6.5 水力发电企业应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6.6 水力发电企业应设立治安反恐防范专项资金,将治安反恐防范涉及费用纳入企业预算,保障治安反恐防范工作机制运转正常。

6.7 水力发电企业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排除故障,保持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8 水力发电企业应制定治安反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

6.9 水力发电企业应与属地公安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动、联治工作机制。

6.10 水力发电企业应建立治安反恐与安全生产、运行管理等有关信息的共享和联动机制。

6.11 水力发电企业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应合理划分安全区,明确安全保护等级,采取 GB/T 22239 中相应安全保护等级的防护措施。

6.12 水力发电企业的生产控制大区网络与信息系统应符合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等要求,采用安全隔离、远程通信防护等措施。

6.13 水力发电企业的卫星导航时间同步系统,应采取防干扰安全防护与隔离措施,具备常规电磁干扰信号入侵监测和实时告警能力、卫星信号拒止条件下高精度时间同步保持和干扰信号安全隔离能力,使用 GPS 为主授时的系统还应具备使用北斗信号原位加固授时防护与 GPS 信号安全隔离的能力。

6.14 水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7 常态三级防范要求

7.1 人力防范要求

7.1.1 水力发电企业应设立与安全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反恐保卫机构,配置专兼职保卫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值守巡逻、教育培训、检查考核、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与保养等制度。

7.1.2 水电站(厂)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治安反恐教育培训。

7.1.3 水电站(厂)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治安反恐应急预案演练。

7.1.4 水电站(厂)保卫执勤人员应配备棍棒、钢叉等护卫器械以及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工具。

7.1.5 通航设施的运行管理人员应对通过船舶进行登记和驾引指导。

7.2 实体防范要求

7.2.1 水电站(厂)的周界及主要出入口的实体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陆域周界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警示标志；
- b) 有自然径流的水域周界应设置警示浮筒。

7.2.2 大坝区域的实体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上坝道路出入口应设置机动车减速带和“未经允许禁止入内”等警示标志；
- b) 大坝交通及排水廊道入口应设置金属门或金属栅栏门；
- c) 有自然径流的大坝上、下游水域应划定禁航区，设置禁航区警戒标志。

7.2.3 厂房区域的实体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地面厂房的出入口应设置金属门；
- b) 地下厂房的进厂交通洞应设置出入口实体屏障、照明设施、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等标志；
- c) 地下厂房的出线洞、通风洞、排烟洞、检查洞等洞口应设置出入口实体屏障。

7.2.4 通航设施应在上、下游水域划定禁航区，设置禁航区警戒标志和航行界限标志。

7.3 电子防范要求

7.3.1 水电站(厂)周界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号牌。

7.3.2 大坝区域的电子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上坝道路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号牌；
- b) 启闭机房和配电房的周边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进出情况；
- c) 拦河坝、溢洪道、泄洪放空洞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边环境情况；
- d) 有自然径流的水域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大坝上、下游的船只活动情况。

7.3.3 厂房区域的电子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发电厂房、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地面控制楼的出入口和重要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
- b) 地下厂房的进厂交通洞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
- c) 地下厂房的出线洞、通风洞、排烟洞、检查洞等洞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洞口的封闭情况和人员活动情况。

8 常态二级防范要求

8.1 人力防范要求

8.1.1 水电站(厂)保卫执勤人员应对重点部位进行日常巡逻，巡逻周期间隔应不大于 48 h，并进行视

频远程巡视,巡视周期间隔应不大于 8 h。

8.1.2 水电站(厂)管理范围周界主要出入口应 24 h 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物资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

8.1.3 大坝区域和厂房区域的周界主要出入口应 24 h 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检查。

8.1.4 安防监控中心(室)应 24 h 有人值守。

8.2 实体防范要求

8.2.1 水电站(厂)周界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实体屏障和照明设施。

8.2.2 大坝区域的实体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不作为交通公路的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和调压室(井)应设置周界实体屏障,进行封闭管理;
- b) 陆域周界应设置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攀登、翻越、通行等标志,水电站(厂)管理的水库的临水侧应设置“未经允许禁止入内”等标志;
- c) 陆域周界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出入口实体屏障、照明设施、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等标志。

8.2.3 厂房区域的实体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发电厂房、副厂房、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和尾水建筑物应设置周界实体屏障,进行封闭管理;
- b) 周界应设置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攀登、翻越、通行等标志;
- c) 周界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出入口实体屏障、照明设施、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等标志。

8.2.4 大坝区域和厂房区域之外的建筑物,其实体防范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地面控制楼应设置围墙或栅栏等周界实体屏障,并设置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攀登、翻越、通行等标志,周界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实体屏障、照明设施、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等标志;
- b) 尾水建筑物、启闭机室、地面调压井、地下调压室通风洞、配电楼、外来电源变电站应设置围墙或栅栏等周界实体屏障,并设置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攀登、翻越、通行等标志;
- c) 输水管道的检查廊道入口应设置金属门等出入口实体屏障;
- d) 生产办公楼应设置周界实体屏障,并设置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攀登、翻越、通行等标志,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人车分离的出入口实体屏障、照明设施、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等标志。

8.2.5 通航设施的实体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通航设施应设置周界实体屏障,进行封闭管理;
- b) 陆域周界应设置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攀登、翻越、通行等标志;
- c) 陆域周界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实体屏障、照明设施、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等标志。

8.2.6 周界实体屏障应结合地形地貌和防护要求,采用金属栅栏、防护网、围栏、混凝土围墙、建(构)筑物外墙、崖壁等形成封闭的实体屏障。实体屏障外侧整体高度(含防攀爬设施)应不小于 2.5 m。

8.3 电子防范要求

8.3.1 水电站(厂)的周界及主要出入口的电子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周界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出入口控制装置;
- b) 门卫值班室应设置内部联动紧急报警装置。

8.3.2 大坝区域的电子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大坝区域的陆域周界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边人员的活

动情况；

- b) 大坝区域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和出入口控制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号牌;
- c) 门卫值班室应设置内部联动紧急报警装置。

8.3.3 厂房区域的电子防范满足下列要求:

- a) 厂房区域的周界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边人员的活动情况,周界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和出入口控制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号牌;
- b) 地面调压井、地下调压室通风洞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边人员的活动情况;
- c) 中央空调机房、进风洞口和生活水箱间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
- d) 中央控制室应设置内部联动紧急报警装置;
- e) 柴油发电机房、透平油库、永久设备库等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进出情况;
- f) 门卫值班室应设置内部联动紧急报警装置。

8.3.4 大坝区域和厂房区域之外的下列建筑物,其电子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作为公共公路的挡水建筑物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车辆通过挡水建筑物的通行情况;
- b) 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地面控制楼的周界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和入侵探测装置,周界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 c) 尾水建筑物、启闭机室、地面调压井、地下调压室通风洞、配电楼、外来电源变电站,柴油发电机房、透平油库、永久设备库,输水管道的检查廊道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
- d) 现场的生产办公楼周界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和入侵探测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号牌,并在周界出入口分别设置人车分离的出入口控制装置,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管理;
- e) 中央控制室应设置内部联动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和出入口控制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

8.3.5 通航设施的电子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周界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和出入口控制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号牌;
- b) 通航设施的闸首、闸室和上下游航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船舶的通行状况。

8.3.6 安防监控中心(室)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安防监控中心(室)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

9 常态一级防范要求

9.1 人力防范要求

9.1.1 水电站(厂)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治安反恐教育培训。

9.1.2 水电站(厂)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治安反恐应急预案演练。

9.1.3 保卫执勤人员应在发电厂房主要出入口对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防爆安全检查,并在门卫值班室配置防爆毯。

9.1.4 保卫执勤人员对重点部位的巡逻周期间隔应不大于 24 h,视频远程巡视间隔应不大于 4 h。

9.1.5 发电厂房和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主要出入口应 24 h 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

9.1.6 通航设施的运行管理人员应对通过船舶进行登记、调度指挥、安全检查、驾引指导和视频监视。

9.2 实体防范要求

9.2.1 水电站(厂)应配置巡逻机动车,有自然径流的大坝上、下游的重要水域应配置巡逻船。

9.2.2 大坝区域的实体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大坝区域的周界、上坝道路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车辆阻挡装置,车辆阻挡装置不应影响道路的承载能力和通行能力。采用电动操作的车辆阻挡装置,应具有手动应急操作功能。
- b) 有自然径流的大坝上、下游禁航区应设置拦阻索或驳船等拦阻措施。

9.2.3 厂房区域的实体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厂房区域的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主动式车辆阻挡装置;
- b) 发电厂房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实体屏障、照明设施。

9.2.4 大坝区域和厂房区域之外的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地面控制楼的周界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

9.2.5 安防监控中心(室)应独立设置。

9.3 电子防范要求

9.3.1 水电站(厂)的管理范围周界的出入口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9.3.2 大坝区域的电子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周界的重要部位及出入口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 b) 拦河坝、溢洪道、泄洪放空洞的主要部位和启闭机房和配电房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 c) 有自然径流大坝上、下游的重要水域应设置目标探测装置,对大坝船舶和大型漂浮物等目标进行有效探测和报警。

9.3.3 厂房区域的电子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周界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
- b) 周界的重要部位及出入口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 c) 发电厂房、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地面控制楼、地下厂房的进厂交通洞,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 d) 发电厂房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防爆安全检查和处置设备;
- e) 水电站(厂)应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固定式反无人机主动防御系统,防御信号范围应覆盖地面式发电厂房和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等重要部位;
- f) 地下厂房的进厂交通洞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

9.3.4 大坝区域和厂房区域之外的建筑物的电子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作为公共公路的挡水建筑物出入口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 b) 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地面控制楼、地面调压井、地下调压室通风洞洞口、生产办公楼的周界和出入口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 c) 地面式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应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固定式反无人机主动防御系统。

9.3.5 通航设施的电子防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周界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和电子巡查装置;

- b) 通航设施的上、下游水域应设置船舶探测装置,对船舶进行位置监测和越界报警;
- c) 通航设施的监控中心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控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的人员活动情况。

10 非常态防范要求

10.1 人力防范要求

10.1.1 水电站(厂)应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开展治安反恐动员,电站负责人应 24 h 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加强保卫力量。

10.1.2 水电站(厂)的周界出入口应设置警戒区域,对人员、车辆实行进入许可管控。

10.1.3 保卫执勤人员对重点部位的巡逻周期间隔应不大于 4 h。

10.1.4 水电站(厂)应加强对出入人员、车辆及所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对外来人员携带物品进行开包检查。

10.2 实体防范要求

10.2.1 应加强水电站(厂)的防护器具、救援器材、应急物资以及门、窗、锁、车辆阻挡装置等设施的有效性检查。

10.2.2 应关闭水电站(厂)的部分周界出入口,减少周界出入口的开放数量。

10.2.3 水电站(厂)周界出入口的车辆阻挡装置应设置为阻截状态。

10.3 电子防范要求

10.3.1 水电站(厂)应做好电子防范设施、通信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防范系统正常运行及通信设备正常使用。

10.3.2 厂房封闭管理区的周界出入口应配置防爆安全检查设备。

10.3.3 二级重点目标的水电站(厂)应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便携式反无人机主动防御系统,满足应急防范要求。

11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11.1 一般要求

11.1.1 安全防范系统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检验合格。

11.1.2 应对安全防范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进行校时,设备的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应不大于 5 s。

11.1.3 安全防范系统的各子系统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规定。

1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11.2.1 系统应能探测报警区域内的入侵事件。系统报警后,安防监控中心(室)或门卫值班室应能有声、光指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报警的位置。

11.2.2 系统应具备防拆、开路、短路报警功能。

11.2.3 系统应具备自检功能和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11.2.4 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11.2.5 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90 d。

11.2.6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2581 的相关规定。

11.3 视频监控系统

11.3.1 系统监视及回放图像的水平像素数应不小于 1 920,垂直像素数应不小于 1 080,视频图像帧率应不小于 25 fps。

11.3.2 系统应能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联动。

11.3.3 视频图像信息应实时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90 d。

11.3.4 水电站(厂)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要求应符合 GB 37300 的相关规定。

11.4 出入口控制系统

11.4.1 系统应能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与相关出入口的视频图像联动。

11.4.2 系统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d。

11.4.3 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11.4.4 人员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 GB/T 37078—2018 中规定的 2 级要求。

11.5 电子巡查系统

11.5.1 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应能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11.5.2 巡查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d。

11.5.3 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规定。

11.6 反无人机主动防御系统

11.6.1 系统发射功率和使用频段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6.2 系统应能自动 24 h 持续工作,无需人员值守。

11.6.3 系统的应用不得对周边重要设施产生有害干扰。

11.6.4 系统应用应有保障措施,不得对电力系统授时产生影响。

11.6.5 系统应具备国家级无线电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7 集成联网

11.7.1 一级重点目标的安防监控中心(室)应设置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实现对各子系统的集成与管理。

11.7.2 安防监控中心的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实现对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等各安全防范子系统的集成与管理。

11.7.3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具有系统集成、联动控制、权限管理、存储管理、检索与回放、设备管理、统计分析、系统校时、指挥调度等功能。

11.7.4 视频监控系统应留有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的接口,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联网信息安全应符合 GB 35114 的相关规定。

11.7.5 工业电视系统、通航设施运行管理系统应能向安全防范管理平台传送涉及安全防范功能的视频图像信息。

附录 A

(规范性)

水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

A.1 水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水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

序号	重点部位		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三级 重点目标	二级 重点目标	一级 重点目标
1	周界及主要出入口	陆域周界	实体防护设施	警示标志	●	●	●
2			巡防巡逻设施	巡逻机动车	—	—	●
3		主要出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警示标志	●	●	●
4				门卫值班室、出入口实体屏障、照明设施	—	●	●
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门卫值班室)	—	●	●
8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9		有自然径流的水域周界	实体防护设施	警示浮筒	●	●	●
10			巡防巡逻设施	巡逻船	—	—	●
11	大坝区域	陆域周界 (作为交通公路的挡水建筑物除外)	实体防护设施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攀登、翻越、通行等标志	—	●	●
12				围墙、围栏、防护网、天然实体屏障	—	●	●
1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1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15		陆域周界 主要出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等标志	—	●	●
16				门卫值班室、出入口实体屏障、照明设施	—	●	●
17				车辆阻挡装置	—	—	●
1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19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2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门卫值班室)	—	●	●
21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表 A.1 水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续)

序号	重点部位		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三级 重点目标	二级 重点目标	一级 重点目标
22	大坝区域	上坝道路出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减速带和“未经允许禁止入内”等标志	●	●	●
23				车辆阻挡装置	—	—	●
24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25		启闭机房、 配电房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26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27		拦河坝、溢洪 道、泄洪放空洞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28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29		大坝交通及排水 廊道的出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门或金属栅栏门	●	●	●
30		有自然径流 的水域	实体防护设施	警戒标志	●	●	●
31				拦阻索或驳船等拦阻措施	—	—	●
3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33			目标探测装置(水面)		—	—	●
34	厂房区域	周界	实体防护设施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攀 登、翻越、通行等标志	—	●	●
35				围墙、围栏、防护网、 天然实体屏障	—	●	●
36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3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	—	●
38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39		周界主要出 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 等标志	—	●	●
40				门卫值班室、出入口实体 屏障、照明设施	—	●	●
41				主动式车辆阻挡装置	—	—	●
4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4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4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45		发电厂房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门	●	●	●
46				门卫值班室、出入口实体 屏障、照明设施	—	—	●
47				防爆安全检查设备	—	—	●
4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表 A.1 水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续)

序号	重点部位		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三级 重点目标	二级 重点目标	一级 重点目标
49	厂房区域	发电厂房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50			固定式反无人机 防御系统	覆盖发电厂房、升压变 电站(或开关站)	—	—	●
51		升压变电站 (或开关站)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52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53			固定式反无人机 主动防御系统	覆盖发电厂房、升压变 电站(或开关站)	—	—	●
54		地面控制楼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55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56		地下厂房的 进厂交通洞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 等标志	●	●	●
57				出入口实体屏障、 照明设施	●	●	●
5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59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60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61		地下厂房的出 线洞、通风洞、 排烟洞、检查 洞等洞口	实体防护设施	出入口实体屏障	●	●	●
6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63		地面调压井、 地下调压室 通风洞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64		中央空调机房、 进风洞口、生 活水箱间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65		中央控制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	●	●
66		柴油发电机房、 透平油库、永 久设备库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表 A.1 水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续)

序号	重点部位	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三级 重点目标	二级 重点目标	一级 重点目标
67	大坝区域和厂房区域之外的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地面控制楼	实体防护设施	—	●	●
68					
69		视频监控系统	—	●	●
7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	●
71		电子巡查系统	—	—	●
72		实体防护设施	—	●	●
73					
74					
75		视频监控系统	—	●	●
76		出入口控制系统	—	●	●
77		电子巡查系统	—	—	●
78		视频监控系统	—	●	●
79		出入口控制系统	—	●	●
8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	●
81	升压变电站(或开关站)	固定式反无人机防御系统		—	●
82	大坝区域和厂房区域之外的尾水建筑物、启闭机室、地面调压井、地下调压通风洞、配电楼、外来电源变电站等	实体防护设施	—	●	●
83					
84	周界出入口或建筑物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	●	●
85		电子巡查系统	—	—	●
86	大坝区域和厂房区域之外的建筑物	视频监控系统	—	●	●
87		电子巡查系统	—	—	●

表 A.1 水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 (续)

序号	重点部位		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三级 重点目标	二级 重点目标	一级 重点目标
88	大坝区域 和厂房区 域之外的 建筑物	输水管道的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门	—	●	●
89		检查廊道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90		柴油发电机房、 透平油库、永久 设备库等	实体防护设施	出入口实体屏障	—	●	●
91	大坝区域 和厂房区 域之外的 生产办公 楼	周界	实体防护设施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攀 登、翻越、通行等标志	—	●	●
92				周界实体屏障	—	●	●
9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9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9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	●	●
96		出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 等标志	—	●	●
97				门卫值班室、人车分离的出 入口实体屏障、照明设施	—	●	●
9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99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100	水 电 站 (厂)运行 管理的通 航设施	陆域周界	实体防护设施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攀 登、翻越、通行等标志	—	●	●
101				周界实体屏障	—	●	●
102		周界出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减速带和“限速” 等标志	—	●	●
103				出入口实体屏障、 照明设施	—	●	●
104				门卫值班室	—	—	●
10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10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107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	—	●
108		上、下游水域	实体防护设施	禁航区警戒标志和 航行界限标志	●	●	●
109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110			目标探测装置		—	—	●
111		监控中心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11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11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	—	●

表 A.1 水电站(厂)常态防范设施配置(续)

序号	重点部位	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三级 重点目标	二级 重点目标	一级 重点目标
114	安防监控中心(室)	安防监控中心(室)(独立设置)		—	—	●
115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	—	●
11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	●	●
117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	●	●
11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	●	●
119	卫星导航时间同步系统	授时安全防护装置		●	●	●
120	门卫值班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内部联动紧急报警装置	—	●	●
121	保卫执勤岗位	棍棒、钢叉等防卫器械		●	●	●
122		对讲机等通信工具		●	●	●
注：表中“●”表示“应配置”，“—”表示“不要求”。						